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208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事项,同时授权王相刚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应协议与合同。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08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重组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投资协议,以3.6亿元人民币认缴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和家”)新增注册资本58,068,182元,并于2017年9月6日签署投资协议,以1亿元人民币认缴车和家新增注册资本10,564,297元。即公司合计投资4.5亿元人民币和家合计占股1668,632,479元,对应本次重组前和家74.99%股权。

根据车和家规划,车和家拟搭建VIE架构,即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可变利益实体并实施相关重组。上述重组完成后,车和家重组将通过持有注册于开曼群岛Leading Ideal Inc.(“开曼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和家及其附属权益。开曼公司为中国境内的不属于中国境内通过协议控制车和家,使得车和家成为开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者。

为配合车和家完成重组,保障公司和家作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认购并持有开曼公司股份。开曼公司向利欧香港发行6,632,479股,每股价格为1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利欧香港持有开曼公司已发行股份68,632,479股,与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和家的股数一致(开曼重组按照境内车和家及境外开曼公司股份1:1进行转股外销)。公司将与开曼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公司直接持有的车和家股权的工商登记保持不变,但因上述协议的签署成为开曼公司协议控制的股权。

2、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

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相刚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应协议与合同。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介绍

1、利欧香港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利欧香港”)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60万港币
注册地址:FLAT17RM 19S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股东情况:利欧集团浙江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园林机械用品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业务,同时也是本公司从事股权投资、融资活动的业务平台。

2018年,利欧香港实现营业收入81,347,729.86元,净利润7,010,318.2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欧香港总资产总额为43,731,151.76元,净资产27,902,131.30元。关联方关系:利欧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车和家
公司名称: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911,521,842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786380G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营镇恒汇路4号院1幢101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配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银行卡中心、PU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Leading Ideal Inc.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
出资方式:现金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二、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车和家致力于智能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若开曼公司成功上市,有助于缓解现有股东后续资金投入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持有车和家的股权重组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也是为了保证公司持有车和家的利益并降低公司风险,通过对外投资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可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中,利欧香港境外开列开曼公司所占权益与公司境内持有车和家的权益一致,通过上述交易,公司由原先持有车和家股权转让变为利欧香港境外同等权益持有开曼公司股权,不影响公司可持有的车和家的权益。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车和家重组方案需部分车和家现有股东配合减持,开曼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股权投资等,如相关现有股东未能及时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或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19-04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4.3200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8.6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晓晖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415,800	98,079	897,900
	0.9621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0	1,318	897,900
		98.8912	0	0.0000

三、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杰、何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19-0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过户至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自叙。

二、交易背景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20%股权因债权人起诉被司法拍卖而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举行拍卖,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以1,82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20%的股权,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经司法拍卖的长征电气2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19年6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0万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1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万股,共计减少4万股。因此,本次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72万股调整为170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4人,实际认购数量合计17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4月25日

(2)授予数量: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3)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价格:19.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刚	副总经理	34	16.19%	0.34%
2	王元	副总经理	32	15.24%	0.32%
3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04	60.52%	1.04%
	合计		170	88.05%	1.70%

注:公司预留40万股,占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0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转配股、质押、股票期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售期届满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期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的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将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一并做回权安排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注销或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授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变更后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三、转让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84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即公司实缴出资)120万元+收购价款39,720万元),收购价款由人民币31,84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9,800万元*8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向上海华明发出《联系函》,希望上海华明不追究我公司关于20%股权转让过户事宜的违约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华明所出具的《回复函》,《回复函》称:“鉴于长征电气20%股权转让未如期过户至我确有客观原因,非贵贵公司的主观意愿,且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因此,就贵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剩余20%股权转让给我司一事,我司目前不会采取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上海华明目前不会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上海华明协商,争取就解除违约责任达成一致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20%股权因债权人起诉被司法拍卖而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举行拍卖,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以1,82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20%的股权,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经司法拍卖的长征电气2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20%股权因债权人起诉被司法拍卖而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举行拍卖,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以1,82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20%的股权,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经司法拍卖的长征电气2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过户至成都市诗诚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姓名	注销前数量	注销数量	注销日期
1,296,400股	1,296,400股	2019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对57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52人,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董事长李政涛、董事林学农、董监及总经理陈承茂、董事林晓斌、董事会秘书宋树芬、副总经理钟定辉等5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6,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8882711753),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5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1,246,400股将于2019年6月20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